

政大校園浪犬咬人

座談會

會議時間：3/9/2023 12：10 ~ 13：45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7樓第1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蔡育新總務長

與會人員：共計95人（教職34學生62）

主持人致詞

- 學校關於環境的沉疴已久的问题很多，垃圾、地滑、校園犬群等都是花了很長時間處理，往往解決一部份又有新的問題出來。
- 校園犬隻咬人是政大數十年來的難題之一，至今仍困擾全校師生及同仁，這次座談會是首次進行全校公開討論，並希望能夠提供透明、完整的資訊給大家，也希望今天能夠討論出一勞永逸的良方。



座談會大綱

1.為什麼過去總務處的方法都成效不彰

2.目前總務處打算再試什麼方法？

3.集思廣益，有其他的錦囊妙計嗎？



1.為什麼過去總務處的方法都成效不彰？

執行中措施	說明	成效不彰可能原因？
1.捕捉犬隻	1-1. 誘捕籠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犬隻常出沒地點設置誘捕籠。 向動保處租用誘捕籠等候期長且使用期限為2週。 本校111年12月自行採購誘捕籠3個，目前已設置在校區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效果有限：111年9、10月抓到3隻；112年2月1隻。 動物救援隊非隨傳隨到，抵達時犬群可能已移動。 難以針對特定犬隻誘捕及捕捉。 送收容所後被領養後遭放回校園：動保處依法行政。犬隻開放民眾認養美意，被特定人士濫用。（流程如後）。
	1-2. 聯合圍捕 <p>與動保處合作，目前約一個月一次。</p> <p>優先捕捉犬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攻擊性、疾病犬隻 又遭縱放校園犬隻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圍捕拉扯對人狗都有受傷可能：111年12月發生有動保員因被狗拉扯，摔下河堤受傷。 人犬衝突觀感不佳。 特定人士於現場協助犬隻逃離。

以小黃事件為例：

- 小黃於111年9月**捕捉入收容所**，因飼主李女士被動保處列為**不適任飼主**，小黃遭沒入。
- 小黃當時雖無攻擊性但未絕育，絕育後開放認養，112年2月初由飼主A認養。
- 飼主A委託李女士照顧，小黃又被李女士放回校園，並於112年2月24日再度**被捕捉**。
- 掃晶片後發現小黃有飼主，因非列案不適任飼主，北市動保處通知飼主領回並以公文裁罰飼主A（預計3月13日依動保法裁罰3000元罰鍰）。
- 李女士持飼主A委託書於3月1日將小黃領回後，再度放回學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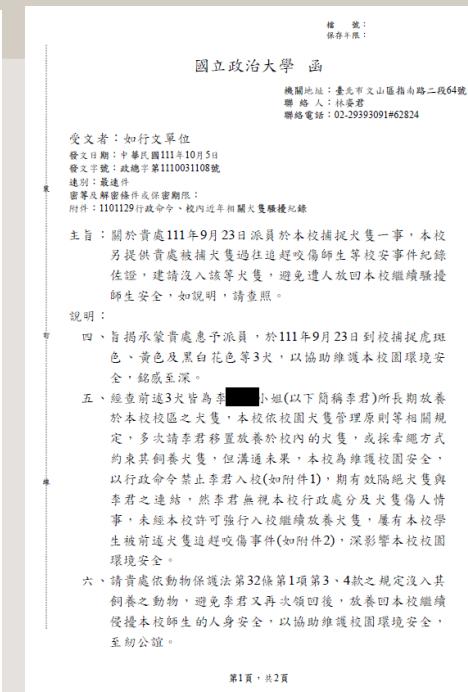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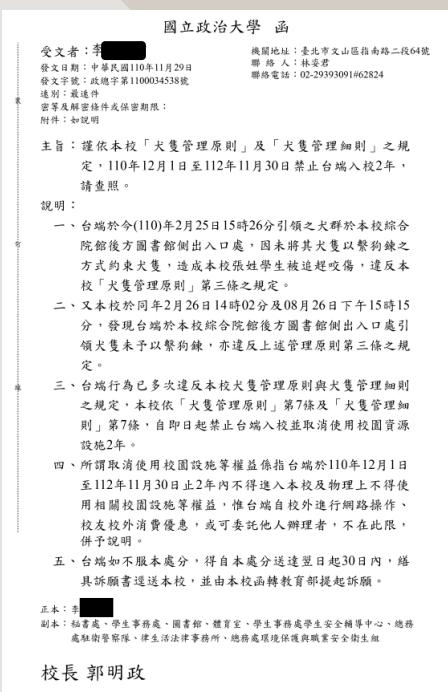


1.為什麼過去總務處的方法都成效不彰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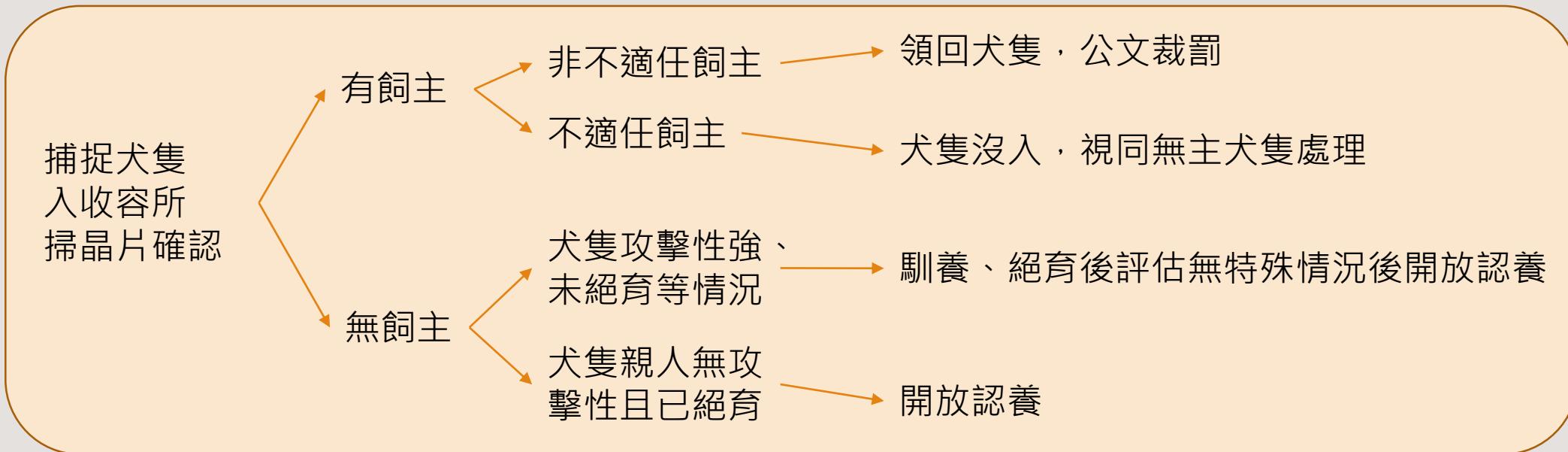
執行中措施	說明	成效不彰可能原因?
2. 犬隻通報平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校方與學生會合作設置，供全校員工師生通報上傳後，定期彙整犬隻通報情形及實地觀察歸納犬隻出沒情形。 為輔助用途，確認犬隻出沒熱點及日常移動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被動觀測，如回應數過低將無法掌握犬群實際活動全貌。 非即時資訊，無法及時圍捕。
3. 禁止違規豢養犬隻人士入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照政大犬隻管理原則與細則處理，違反者將以行政命令依規定按違反情節程度禁止入校1~2年不等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難以即時、有效、永遠驅離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校警無權行使公權力，且若具有危脅性，則需仰賴警力。 通報警察但警察難以立即到校即時驅離，驅離後立即返回。 效果有限：如對方脫產難以求償、偷偷入校等。 校園為無設防空間，校區遼闊、難以24/7/365全天候阻止入校，防不勝防。 行政資源消耗極大，假日期間學校人員更為有限。

以小黃前飼主李女士為例：

- 前因長期在校內餵養犬群違反政大犬隻管理原則及細則，109及110年分別依犬隻管理原則及細則禁止入校至112年11月30日。
- 因不服行政命令，110年對政大提出行政訴訟，111年1月6日法院判決李女敗訴，並因舉證不足駁回其上訴。
- 但校區無圍籬，時不時李女士會溜入校園飼養犬群，且對外宣稱依然在訴訟中他可以自由入校，問題仍在。
- 多年前亦曾發生李女士在網路上與學生們筆戰衝突，事後將內容用詞較激烈同學們資訊收集後至派出所備案，並揚言提出告訴。同學與其家長們為免招惹訟案，且因妨礙名譽為告訴乃論，為避免訴訟流程曠日廢時，似以和解及賠償不定之金額使李女士撤告。食髓知味後便常聽見李女士揚言提告。
- 李女士也會利用不知情或同情民眾學生做為人頭飼主，但人頭飼主會面臨動保法裁罰及遭犬隻攻擊傷者求償，得不償失。



動保處處理流程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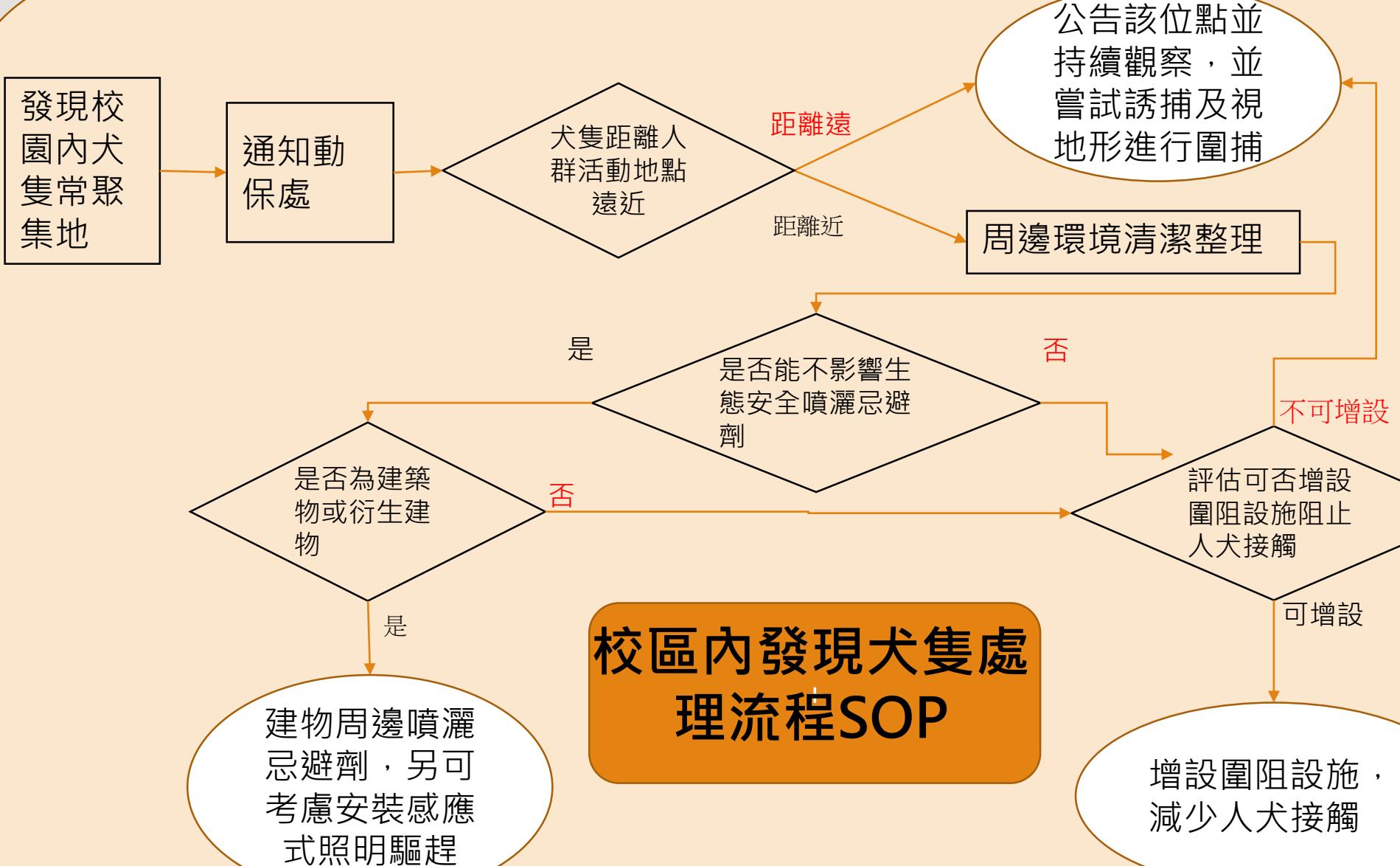
動物保護法 第 30-1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之：

- 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，未達動物受傷狀況，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。
- 二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六條規定，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
- 三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，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，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。



校區內發現犬隻處理流程SOP



2. 目前總務處打算再試什麼方法？

方式	優點	缺點
1. 塑造犬隻不友善空間：使用如漂白水等(忌避劑)(已進行中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對周邊師生民眾影響較小。 施作方便，噴灑或塗抹即可。 利用打散犬群方式，降低犬隻攻擊性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只適合建物廊道，以免影響其他生物。 藥劑可能對其他動物有害。 氣味及效果隨時間減退明顯，需長時間持續施用。 每隻狗對氣味敏感度有差異，低濃度時可能只能驅趕部分犬群，但濃度高時可能連人都感到不適。
2. 設立即時監視系統於總務處(已設置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易發生犬隻滋事地點設置監視器。 掌握即時狀況。 如有滋擾案件可提供證據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設置費用高，且部分區域因線路問題難以設置。 鏡頭容易被當成目標破壞。 無法避免案件發生，只能提供影像證據。
3. 行政人員每日巡查狗隻聚集熱點(已進行中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樓管人員每日巡視犬隻出沒熱點，有異狀立刻回報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只能通報(避免人身危險)。

目前執行情況：犬隻出沒熱點以漂白水清洗每週2次，並噴灑驅趕蚊蟲用除蟲劑（忌避劑）。依樓管人員回報，施用後白天無觀察到李女士及犬隻出現，但夜晚及清晨有其他同仁回報，發現犬群及李女依然於該處休息，且偶有發現疑似過夜用雜物。

2. 目前總務處打算再試什麼方法？

方式	優點	缺點
4.超音波、光線驅趕(感應燈已進入採購程序預備安裝) (利用閃光及人耳聽不到的音域驚擾驅趕動物，可依不同動物調整音域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設置感應器，只要有動物經過就亮燈或出聲驚擾。 可依不同動物調整音域，多半選人耳聽不見音域。 光線及聲音可依需求調整。 設置簡易，已有模組化設備可選購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夜間光線影響範圍大，周邊其他生物及民眾可能會反對。 即使是人耳聽不見的高音域，有些敏感者還是會受影響。 光線及聲音會被建築遮擋，校園範圍大需多點設置。 為減少生態面影響，僅可設置於建物周邊。 需另外採購設備。
5.由政大領養並委託如動物之家代養(評估中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確保捕獲犬隻不再被放回校園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經了解收容所僅收容受虐犬或救援犬，或相關單位、團體，且以犬隻性格安定無攻擊性優先。 現在公家收容所幾乎皆爆場、民間收容所良莠不齊。 不適用有主的犬隻。 需另覓支出經費來源。 無法阻止新犬隻造成的問題。
5-1政大後山設立專區豢養並送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將流浪犬隻豢養在特定區域，減少衝突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管理不易：經費、人力來源未明。 後山為野生動物活動敏感區，在何處設置豢養區有爭議。 犬隻位置明顯，可能被有心人偷狗。 無法阻止新犬隻造成的問題。

3.集思廣益，有其他的錦囊妙計嗎？



學生會與尊生社

- 校園犬隻問題除了犬隻外也含有遊民問題，而遊民問題又牽扯到人道及公眾權益，人犬兩個問題相互影響造成現在的情況，只單純處理犬隻問題是無法解決現在的問題。
- 有跟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動物保護處等單位接觸，也有與議員接觸陳情，目前還沒有一個徹底解決的辦法，但確定要解決問題是需要各局處及學校多方配合。
- 學生會作為一個溝通的橋樑，目前會跟各單位保持聯繫持續追蹤，有新的資訊會再公布。



集思廣益，新點子布告欄

方式	優點	缺點	可行性評估
1.以刑法「無故入侵住宅罪」移送長期滯留遊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被告強制出庭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判決後強制性比行政命令高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果起訴失敗可能會有衍生問題。 罰款、罰金有積欠可能，有期徒刑或拘役因刑度低時間非常短，嚇阻效果有限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可以朝非行政命令方式處理，但是否走刑法可以再研議。 內部討論後，建議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、70、73條處理較為可行。且文山分局可直接執行，不需經過法院判決，速度較快。
2.宣導或教育禁止在校內餵食流浪動物及野生動物等環境教育觀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確保校內野生動物生存權益。 減少流浪動物在學校停留機率。 觀念普及後，後續政策推動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浪犬及家犬難以分辨，只能靠掃晶片辨識。 實際執行可能要耗費大量行政人力及時間。 需長時間才有成效，難以立竿見影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為未來推動方向，應為中長期目標。 近期目標先以校內環境教育推動，在逐步推廣周邊民眾。
3.提高申訴層級，總統府人民陳情中心處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最高公權力介入，使相關部門配合協助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照層級轉通知處理，最後會交由校方處理，問題回到原點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最後執行方式跟同學會目前追蹤聯絡方式雷同。 如果是修正動保法等法規方向，確實可以以此方式處理。
4.學生成立相關社團協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生協助減少行政人員部分負擔 利用服務時數增加同學協助意願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人力協助雖可行，但像追捕犬隻或是夜間活動可能有安全問題。 社團獨立性有爭議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同學自發成立是可行的。 可討論以何種方式協助，如日常觀測或是誘捕籠餌料更換是否可交由社團處理。

集思廣益，新點子布告欄

方式	優點	缺點	可行性評估
5. 総院後方常聚集地點的圍牆改簍空欄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減少建物遮蔽，經過民眾可直接看到是否有犬隻。 視線及通風改善可減少犬隻停留意願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建物變更工程浩大，經費高、時間長，大概在改善前犬隻已因工程施工移往他處 是否影響通道行走及消防安全要再確認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總務處內部先評估，短期應難執行。
6. 夜間或清晨捕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犬隻多在固定位點休息，改變捕犬時間希望能增加成功機率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夜間人員視線沒犬隻好，容易出意外。 動保處配合度要協調，常態加班難以長期連續執行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清晨執行較有機會，但人力問題要先討論。
7. 移動性攝影機或相機設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可機動調整位置 一些難以設置固定攝影機位點可以輔助監控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設備可能被偷或破壞。 設備管理與養護人力來源不明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後續管理校區流浪動物及野生動物調查可用 可為未來推動方向。
8. 收編遊民照顧犬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使犬隻跟遊民可直接受校方監管 人有地方休息，狗也不會危害環境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校方可能被要求付飼養費用。 遊民難以掌控可能增加犬隻數量或是有其他脫序事件發生。 山下校區沒有位置，山上校區難以監控且有生態問題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後續可預期危害太多，不考慮。
9. 撤銷李女士學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減少李女士對校譽危害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撤銷學位的理由沒有危害校園這項 隨意撤銷學位影響學術獨立性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可依據條文，不考慮

總務處 3/9/2023

主持人結論

- 謝謝大家今天踴躍出席、並提出非常多建議並參與討論。
- 政大校園幅員廣大，且是無圍牆、無設防的開放空間，犬隻與人可隨意進出，四處串逃，不易杜絕。且無法24小時、四處警戒。
- 大家聽完後對目前學校的各種做法應該有更深入、全面性的了解。雖然對校園犬隻問題的各種措施幾乎都失敗，但也更理解。
- 雖然很無奈的即使透過今天的簡報與討論，與會人士對校園浪犬問題還是找不到一勞永逸的方法，真的是像無解的難題。
- 總務處仍會持續嘗試試各種方法，也歡迎之後大家持續提供建議供總務處執行之參考。
- 之後資訊回饋公布於總務處網頁、Instagram、FB粉絲頁



補充：2023.04.20執行情形及成效—1

方式	執行情形	執行成效
1. 塑造犬隻不友善空間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常聚集區域環境清潔移除可遮蔽雜物。 常聚集區域每週2次使用漂白水消毒環境及噴灑香茅驅蟲製劑。（綜合院館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使用漂白水及香茅驅蟲劑之後，犬隻確實停留在綜院後方時間變短。但深夜跟清晨時仍有發現犬群在綜院館後方出現。 攝影機增設完成後，李女士出現在綜院館後方次數大減，近期收到同仁回報較常出現在抽水站停車場週邊。
2. 設立即時監視系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易發生犬隻滋事地點設置監視器。（綜院南棟） 總務處設置監控節點，部份區段監視器可直接調閱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感應燈應有助於夜間行走安全以及減少犬群在周邊逗留意願。 李女跟犬群清晨跟傍晚會在河堤及堤外棒球場周邊行動。 雨天時有同學回報在綜院後方延廊看到李女士跟犬群。
3. 行政及現場人員每日巡查狗隻聚集熱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樓管人員及戶外人員每日巡視犬隻出沒熱點，有異狀立刻回報。 	
4. 感應燈設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綜院後方緊急出口處設置感應燈，有人或動物經過時會亮燈。 	

補充：2023.04.20執行情形及成效—2

方式	執行情形	執行成效
5.向警方舉報 社會秩序維護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2023年4月6日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向指南派出所提出舉報，指出李女士多次違反行政命令入校外也放任犬隻傷人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相關人證筆錄等程序進行中，且4月底時有來電通知，請本校追加提供李女士4月在校內活動相關情況。 目前靜待警方裁定書。
6.向動保處提出抗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023年4月19日以公文向動保處提出抗議，請動保處對犬隻持有人進行相關裁罰，避免犬隻一再遭縱放入校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月底去電聯繫動保處時得知，已針對2位犬隻持有人進行行政裁罰，目前流程進行中。
7.誘捕籠設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目前在校區犬隻常出現處設置共計3個誘捕籠 不定期移動誘捕籠位點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校園內誘捕籠有觀測到犬群會在籠子旁查看、李女士會試圖移動籠子及翻動籠內物品。 有觀察到小動物或斑鳩會誤觸誘捕籠。
8.超音波裝置 設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人群與犬群易衝突處設置超音波發射器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月已採購設備，5月初已安裝完成，觀察成效中。（NEW）

補充：2023.05.05校務建言相關回應

華文所碩班吳同學於校務建言提出2個關於本次座談會之建議：

- | | |
|---|--|
| <p>1. 與其驅離李女士，不如積極與李女士三方協商，如何解決校園浪犬問題。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近20年來本校不斷嘗試與李女士溝通勸導，惟李女士多次拒絕本校、臺北市動保處及其他動保團體所提供之誘捕、認養、訓犬課程或施行TNR政策，加以溝通期間人犬衝突不斷，造成本校師生及周遭用路人多起被追趕與或咬傷事件，迫於無奈故以行政處分禁止李女士入校，以隔絕肇事犬群跟隨其入校滋事，本校仍持續嘗試與李女士溝通，以期達成雙贏之共識。 約3月中時本校有與北市社會局接觸，社會局人員表示，已追蹤李女士的情況多時，唯李女士不願社會局介入協助及無傷人等需強制安置行為出現，故目前僅能持續追蹤觀察。 |
| <p>2. 除消極的針對校園衝突常發生熱點進行巡察外，建議駐警配戴攝影器材及保衛設備增加巡邏範圍及頻率，積極探巡校園。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駐警人力因政策遇缺不補，目前駐警隊人力較為吃緊，故以監視器監看輔助方式以補不足。如值班人員在監視器中發現異狀，視情況前往現場處理或保留影像為證於日後提告等用。另外，駐警隊亦新添購密錄器作為巡檢裝備之用，增加蒐證能力。 |